

璞玉創業計畫簡章

一、計畫源由

為培育校內創業團隊具備創業基本知能，及落實研發成果商品化，研發處提供創業補助方案，將安排一系列創業課程，希望能為本校師生的創業之路提供最有力的支持。

二、參加資格

(一) 限本校師生

(二) 每組團隊須至少一名教師與兩名以上學生。

(三) 有應屆畢業生在內之團隊，團隊非應屆學生人數仍須保持兩名以上。

三、璞玉團隊：

(一) 權利

1. 每組可獲得 5 萬元的經費補助（經費授權各團隊之指導老師）。
2. 享有免費創業課程。

(二) 義務

1. 全程參與研發處辦理的創業活動，包括各項創業課程及校慶研發成果展。
2. 完成營運計劃書。
3. 於 115 年參與 5 項校外創業競賽。
4. 需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活動照片。

(三) 申請資格

1. 填寫「璞玉團隊申請書」，寄至 linky@yuntech.edu.tw 信箱，並且需收到回覆確認信，才能確立補助資格。

四、學生創業團隊：

(一) 權利

1. 每組可獲得 10 萬元的經費補助（經費授權各團隊之指導老師）。
2. 享有免費創業課程。

(二) 義務

1. 全程參與研發處辦理的創業活動，包括各項創業課程及校慶研發成果展。

2. 完成營運計劃書。
3. 於 115 年參與 5 項校外創業競賽。
4. 需繳交成果報告書與活動照片。
5. 須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公司行號登記。

(三) 申請資格

1. 填寫「創業團隊申請書」與「構想書」，寄至 linky@yuntech.edu.tw 信箱。
2. 須參加審查會議向委員報告（另行通知會議日期），通過審查，才能確立補助資格。

五、 申請期限

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(一)。

六、 經費補助

(一) 璞玉團隊

1. 材料費：3 萬元
2. 業務費：2 萬元

(二) 學生創業團隊

1. 材料費：6 萬元
2. 業務費：4 萬元
 - 分兩期撥款：
 - (1) 第一期（審查會議通過後）2 萬
 - (2) 第二期（今年辦理公司行號登記申請【10 月底前】）2 萬

(三) 限制

1. 材料費與業務費因補助來源不同，材料費無法流用至業務費。
2. 業務費之兼任助理費編列（包括勞健保、職災、勞退）不得超過業務費總額的 15%。
3. 業務費核銷項目須符合教卓中心核銷規定。
4. 經費需於今年度核銷完畢。